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5年12月2日 星期二

第229期 总第5673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近日,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以下简称《指南》),提出聚焦养老服务需求,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优化养老服务标准制度设计,加快关键标准制修订,注重标准实施应用,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指南》明确,一是坚持系统布局。优化养老服务标准供给结构,实现各级各类标准的衔接配套。广泛联合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参与标准制定,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二是坚持需求导向。科学研判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应用场景,按照急用先行、急需先用、系统推进的思路,加快标准制定应用、更新升级,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三是坚持动态优化。紧跟养老服务发展需要、老年人需求变化、养老服务行业转型升级,适时对标准体系作针对性动态调整。

据悉,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由服务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管理四个子体系组成,每个子体系下设二级、三级指标。

其中,服务通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及符号标志、分类、数据、评估等内容,主要用于统一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概念,解决有关养老服务的基础性、通用性等关键问题。

服务提供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养老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总体按照服务内容分类,并结合场景作出区分,包括生活照料服务、清洁卫生服务、膳食服务、健康护理服务、康复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委托咨询服务、适老化改造服务、新业态及其他等内容。

服务保障标准包括人力资源、物质资源、技术支持等内容,主要用于规范支撑养老服务运行的保

障要素。服务管理标准包括内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主要用于规范支撑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质量监管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指南》强调,加强统筹协调。在民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地要加强对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标准出台、规划实施、行业管理和社会力量动员等方面的沟通协作,确保统筹推进、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强化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地方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级行业协会等支撑力量的协调联动,以标准化促进养老产业生态建设。

加快标准研制。加快养老服务发展重点急需、基础通用、转型升级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形成各层级标准协同发展新模式。遵循“应强尽强、能强则强”原则,对养老服务中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标准设置为强制性标准。引导地方民政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与各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强合作,积极主动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将行业发展急需、实施效果好的地方标准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加大宣传贯彻。充分发挥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等主体积极性,通过标准解读、操作演示、信息公示、应用指导等多种形式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和实施。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实施推广与养老服务相关发展规划、改革任务、专项行动等协同推进。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针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对象依法依规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

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

本报记者 李庆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强调大力弘扬志愿精神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志愿服务力量

贺信

值此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致以问候!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志愿者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重要渠道。新征程上,希望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努力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

正能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志愿服务力量。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

2025年11月27日

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

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致以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志愿者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重要渠道。新征程上,希望广大志愿者、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努力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民政部举办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专题辅导报告会

11月25日,民政部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专题辅导报告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建议》,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谋划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会议邀请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田培炎作辅导报告。田培炎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 and 全会《建议》,从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十五五”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以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对全会精神作了系统深入讲解。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持续深化对全会精神的学习领会,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

论述结合起来,同正在推进的重点工作联系起来,深刻领悟《建议》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努力做到系统把握、贯通领悟、全面落实。

会议强调,要科学谋划“十五五”民政发展。认真贯彻全会战略部署,紧扣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把准目标方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重点,明确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的发展思路、任务举措和重大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志愿服务力量。

习近平强调,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11月27日至28日在京召开,会上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成立于2013年12月,是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多年来为推动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转自新华社)

民政部、中国残联召开全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推进视频会

11月26日,民政部、中国残联召开全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推进视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分析面临形势,明确任务要求。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常青,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副理事长李东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对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作出重要部署,为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意见》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应有之义,是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增进残疾人福祉的必然要求,是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制度、补齐短板的重要举措,不断增强贯彻落实《意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全面落实《意见》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出的系统部署,加快推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要加强系统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施策,根据重度残疾人的年龄特点、残疾类型、家庭情况实施精准保障。要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服务体系,下大力气统筹优

化服务资源,优先盘活存量,重视发展增量,坚持城乡统筹,2026年争取每个省份要推动建设1所示范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要加快推动托养照护服务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同向发力,强化责任共担,支持家庭履行照护责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要强化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平台建设,科技赋能等方面保障。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质量监督评价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积极宣传《意见》主要内容、政策亮点和落实成效,深入挖掘托养照护服务“托养一人、解脱一家、温暖一方”感人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会并作工作部署,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湖南、甘肃等7个省市民政厅(局)、残联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残联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两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体育赛事慈善活动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体育总局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开展慈善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厘清体育赛事活动与慈善活动的边界与相关责任,为规范管理和促进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

通知明确,体育赛事组织者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将捐赠金额作为捐赠人获得体育赛事活动名额、资格、名次等的前提条件;不得借慈善名义从事商业营销、欺诈敛财、利益输送或违背公序良俗等活动。

通知提到,体育赛事组织者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捐赠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选择信誉良好、管理规范、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慈善组织,并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与慈善组织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体育赛事组织者应当及时在其官方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客户端等)

向社会公开捐赠情况,不得将捐赠财产用于体育赛事活动支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此外,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体育赛事组织者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建立专账管理捐赠财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主动向体育赛事组织者反馈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并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指出,体育赛事组织者存在未依法履行捐赠承诺、未依法公开捐赠情况等问题的,慈善组织存在未依法管理使用捐赠财产、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问题的,地方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要依法作出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进行查处。

通知强调,地方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通知要求推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慈善活动合规有序、透明高效开展。

民政部印发《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规范对部本级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民政部近日公布了《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是慈善事业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力量,在整合社会资源、执行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慈善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是否公平公正,不仅关系慈善组织管理秩序的规范运行,也关系着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更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社会关注度较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

量权基准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对慈善组织的行政处罚,保障慈善组织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民政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总结行政执法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制定了《基准》。

《基准》由正文及一个附件组成。正文为通用性规则,分别规定了适用范围、量罚原则、裁量阶次及适用原则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等内容,共24条。附件为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细化量化处罚标准。修改后的慈

善法首次规定了对慈善组织相关管理

人员的法律责任。《基准》明确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应考虑的因素,在法定幅度内划分了三个档次的罚款金额,确保合理规范罚款。

五、明确文件作为说理依据。《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清晰阐释裁量逻辑。

下一步,民政部将面向慈善组织加强政策解读,引导慈善组织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支持各级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